

## 一、 標的：

黃照雄技師所編著之『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總複習班』研習資料（第 16 版 術科）。

## 二、 授權範圍：

1. 被授權人及承辦人負有刑法第 317 條保密義務，訓練單位及其相關人員不得將上開研習資料之原稿或重製物交付其他講師或訓練單位（包括同一訓練單位之不同服務處、站）或任何無關人員；若有違反，願負民刑事法律責任；**若因而造成任何第三人侵害到黃照雄技師著作權之一部或全部**，被授權人及承辦人**願與該侵權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2. 所有參加學員必須親自簽署『保密義務切結書』交付著作權人收存；為節省切結時間，訓練單位得另造冊，詳細記載參加學員之 ID、地址及聯絡方式。
3. 著作權人對於立切結書人之個人相關資料負有刑法第 317 條之保密義務，不得外洩給任何第三人或訓練單位。
4. 為教學之需要，依實際報名參加學員之人數而定，總共印製                      本。  
（承辦人保證上開教材之印製數量絕對真實；若有不實，承辦人願負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3 年有期徒刑之刑責責任）
5. 每本研習資料均需賦予編號（流水號），並由著作權人逐本蓋章，沒有蓋章的均視同未經授權之重製物。
6. 只有當天報到親自簽署切結書的學員才可領取教材（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可代領）；若有多餘之教材，同意無條件由黃照雄技師**無償**收回處理。
7. 舉辦單位『得』保留編號第                      號講義『壹本』存檔，由承辦人負善良管理人保管責任，且承辦人保證不將上開『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總複習班』研習資料（第 16 版）研習資料或補充資料的一部或全部外傳，或以出借（借閱）、展示、出租、贈送、捐贈、傳閱、抄寫、掃描、影印、照相、攝影、錄影、口述、錄音、燒錄光碟**或 DVD**、電子郵件傳送、網路傳輸、放置網路供人下載、販賣、網路拍賣、節錄（摘錄）、改作及其他『任何方式』傳達給他人（第三人）或其他講師、教育訓練單位或法人團體知悉或擁有；若有違反上述約定，承辦人願負刑法第 317 條及著作權法相關條文之刑責，並**支付定價一千元之八百倍**的懲罰性違約金給著作權人，若屬惡意侵害情形（例如影印數量超過壹本），違約金再增加為**六百倍之三倍**；若因此涉訟，雙方合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若舉辦單位『未』保留任何重製物，請承辦人在本行之右側具名切結。 → **簽名處**：

著作權人： 台中法律專利事務所 黃照雄 技師

被授權人：

地址：

承辦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